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維宏

徐天又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4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緣被告兼告訴人洪維宏與被告兼告訴人徐天又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為同事關係，被告2人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8時59分許，因工作派遣事宜在通訊軟體Line之工作群組內產生口角爭執，遂在其等共同朋友胡勝典之建議下，相約於同日22時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板橋華江停車場2號內協調糾紛。詎被告2人依約於上開時間到達上址停車場後，因協調未果，竟分別基於傷害之故意，由被告洪維宏持鐵鍬、徒手；被告徐天又持木棍、木刀、徒手等方式互相拉扯、毆擊，致被告洪維宏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、頭部、左肘及雙手、左膝左小腿多處擦傷挫傷等傷害；被告徐天又受有頭皮撕裂傷、鈍傷、右側腕部、右側手肘、左側胸臂、右側肩膀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
01 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所犯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
03 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已達成和解，並相
04 互撤回其等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紙及刑事撤回告訴狀2
05 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
06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9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王國耀

10 法 官 林翠珊

11 法 官 呂子平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吳庭禮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